

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進修部
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招考轉學生招生簡章

一、招收科別：

年級	招收科別	考試項目	相關事項
一年級	商業經營科	口試、資料審查	◎錄取人數： 各科 擇優錄取 若干名。
	應用英語科		◎報名日期： 115 年 1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至 115 年 1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
	應用日語科		◎考試日期： 115 年 2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18：30
	觀光事業科		◎放榜日期： 115 年 2 月 4 日（星期三）晚間 18：00
	電機科		◎報到及註冊日期： 115 年 2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晚間 18：00
	機械科		* 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公佈欄及本校網站。
	設計科		* 錄取者需繳交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，否則不准註冊。 電話：(04) 22334105 分機 6168、6167
二年級	商業經營科		
	應用英語科		
	應用日語科		
	觀光事業科		
	電機科		
	機械科		
	設計科		

二、報考資格：

- (一) 學年學分制必須上、下學期平均及格，不及格科目（節數）不能超過二分之一，不得有任一科目零分。
- (二) 無三大過之懲戒紀錄。
- (三) 無刑事案件之紀錄。

三、報名、報到地點：

台中市健行路 111 號（金龍街大門進入）進修部 教學註冊組。

四、繳交資料：

- (一) 三個月內二吋大頭照 2 張。
- (二) 戶籍謄本 1 份(含父母及本人)。
- (三) 身分證影印本正、反面各 1 份。
- (四) 本人存摺封面影印本 1 份。
- (五) 報名費：新台幣伍佰元整。
- (六) 原學校成績證明書及獎懲證明書。
- (七) 原就讀學校體檢表(錄取後繳交)。

五、備註：

- (一) 報名時尚未繳交成績證明書時雖准予報名且經公告錄取，但若有不符報考資格之情事仍視為不錄取且不再退報名費。
- (二) 依據『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』第 3 點規定，學生重讀、轉學或復學後，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，申請補助。